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5120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丰特纸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民丰特纸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民丰特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民丰特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民丰特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民丰特纸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宗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04.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5.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679.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环保核查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44.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70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82.4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6.29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1.67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554.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3.2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3.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470659	12,816,632.06	募集资金专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83443	968,104.4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56499	53,262.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837,998.91	

## 2、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开户银行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兴分行	10,000,000.00	2014.06.16	无名义存续期限
合计		1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系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4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4.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5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99.54	16,664.84	-2,335.16	87.71	2013.10	496.25	[注 1]	否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2,195.96	195.96	109.80	2013.10			否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2,444.68	12,444.68	12,444.68	1,372.13	12,693.37	248.69	102.00	2015.09	468.87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43,444.68	43,444.68	43,444.68	1,471.67	41,554.17	-1,890.51	—	—	965.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14,807.38 万元。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募集资金 14,807.38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经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一年。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

[注 1]：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系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实现的效益，由于该两个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产能，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小于预计效益。

[注 2]：由于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产能，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小于预计效益。